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01月16日与2026年01月19日在规定媒介分别发布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02448）的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01月17日起至2026年02月2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熙LIVE中心11号楼B座3层

联系人：刘红

联系电话：400-622-0583、010-57380919

邮政编码：10003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2-0583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01月16日，即2026年01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项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 授权截止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17:00时。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书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书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无法辨认、相互矛盾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书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书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在此基础上，本次议案须经前述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熙LIVE中心11号楼B座3层

联系电话：400-622-0583

网址：www.jxfund.cn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3.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2-0583咨询。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附件二：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非必填）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选、多选、错填、无法辨认、相互矛盾或表决意愿不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jx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在《证券日报》于2026年01月16日公布的《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相同议案重新审议表决或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中欧兴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同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安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苏佳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26年1月19日起恢复履行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0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2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上述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23日起调整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752，场内简称：新能源龙头ETF）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从2026年1月23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月19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净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19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月19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1月19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自愿性业绩预告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0		~	16,800	11,834.12
	比上年同期增长	25.06%	~	4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00		~	14,000	8,182.95
	比上年同期增长	46.65%	~	7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	0.23	0.1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5年国内商用车市场增长态势显著，新能源商用车、出口细分市场稳健攀升，拉动整体市场向好。根据第一商用车网数据统计，2025年我国重卡市场总销量113.7万辆，同比增长26%，实现近四年来的新高。另一方面公司始终专注主业，以技术创新强实体、提质量、拓市场，市场份额继续扩大，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以智能制造加速助力新工艺、新产品、新项目转化，产品和技术竞争力持续增强；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构建了完善的自主可控的产业链条，尤其是万向节产品实现自研自制，而且产品一致性和质量得到快速提升，不断提高成本控制能力，持续巩固公司传动轴产品在商用车、工程机械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0日

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睿智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睿智稳健混合A	宏利睿智稳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01	0132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990	1.28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599,933.09	46,717,284.5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0	1.000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进行收益分配。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高于1.2000元（含），则该类基金份额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并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净值减去单位分红金额不低于1.1000元的条件下，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若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收益高于0.2元（含），则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不低于0.1元（含）；

（2）若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收益低于0.2元（不含），在不超过可供分配收益50%的范围内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26年1月21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18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浩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郎			
任职日期	2026-01-19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王郎先生，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金融风险管理博士后。曾任华西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融通基金高级产品经理、博时基金产品规划部执行副总经理。2024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1030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511020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159651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关于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21日起变更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变更前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516610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服务ETF大成	医疗设备ETF大成

场内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上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场内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2026年1月21日起生效。投资者可以登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或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